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MIZUDA

二〇〇五年五月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保障监事会公平、公正、高效运作和有效履行监督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条 监事会不干涉、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二章 监 事

第三条 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职工监事不得低于监事人数三分之一。

第四条 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办法，具体参照《公司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

股东代表监事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具有《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表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有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七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1、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享有公司各种决策及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2、经监事会委托，检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账册和文件，有权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3、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建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5、出席股东大会，列席有关董事会会议；

6、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八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2、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职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3、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守公司机密，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4、监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第九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监事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公司任何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公司各业务部门必须按要求提供，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必要时公司应为监事履行职责行为提供办公条件和业务活动经费。

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二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第十三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召集人具有以下职权：

- 1、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3、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4、列席董事会会议；
- 5、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独立行使检查、监督公司的职权，有权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有权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查阅财务报表、资料(包括下属企业、控股子公司)；

2、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列席董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的一致表决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拥有建议复议权；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6、向股东大会提议独立董事候选人；

7、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

8、《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

出解聘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可以向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召集与通知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审议相关的报告和议题。

第二十四条 监事在有正当的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召集人召开临时监事会，是否召开由监事会召集人确定，但经两名以上的监事提议召开的，监事会召集人必须在五日内答复，并在二十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 1、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 2、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书面、电话、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内容、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决议和公告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议事以监事会会议的形式进行，先由每个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再进行表决。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以举手方式表决。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表决分为赞成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如果弃权，应有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条 监事会审议财务工作时，应先听取财务负责人工作汇报，并就有关问题向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财务人员进行质询。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议事的主要内容：

- 1、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
- 2、对公司财务预算、决算的方案和报告提出意见；
- 3、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监督意见；
- 4、对董事会决策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等提出意见；
- 5、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 6、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 7、监事换届、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
- 8、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问题。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充分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就该项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做出决议。

第三十三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监事会记录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发言做出说明性的记载。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会议监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
- 3、会议议程；
- 4、监事发言要点；
- 5、记录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弃

权的票数。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具有与《公司章程》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拟定和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